

公 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(114)人告字第 011 號

主旨：辦理教育部115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中市教終字第1150007257號函辦理。

二、連續服務年資計算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三、年資符合獎勵教師名單如下：

服務滿40年：李進益。

服務滿30年：蔡孟烈、蔡屏美。

服務滿20年：廖朝輝、廖秋美、黃美玲、饒素萍、賴怡欣、
劉建泓。

服務滿10年：汪澤龍、蔡志豪、黃智偉、王嘉彬。

四、名單若有疏漏或年資統計錯誤者，請於2月12日前至人事室辦理更正。

特此公告週知

人事室 啟

公告截止日期：2月12日